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鉴于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尚不成熟，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何元福

邹峻

汪炜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